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王漫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龚正英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职务。龚正英女士的辞职申请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龚正英女士将履职至股东会审议批准选举新任董事事项之日。

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漫萍女士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王漫萍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王漫萍女士（简历附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王漫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024）。

关于选举王漫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因此，如经股东会选举通过，王漫萍女士的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2027年6月19日）。

二、董事会成员结构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王漫萍女士简历

王漫萍，女，汉族，1981年6月生，吉林松原人，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丁二醇工艺车间职工、生产部职工，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市场部战略主管、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总经理助理，兼任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漫萍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本公司关联方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王漫萍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